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11樓

電話：(02)5558-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1~5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		二八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9		二九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部門資訊	56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正 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名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名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名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集團之佣金收入認列主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再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商品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計算，且對於銷售多年期人壽保險商品，其計算交易價格過程中除考量首年度保費外，尚需考量續年度保費之相關變動對價收入，因此，將認列人壽保險公司佣金收入之計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佣金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附註四(十四)及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正確計算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針對人壽保險商品之佣金明細表選樣並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提供之對帳單明細並重新計算屬變動對價之收入金額，確認其是否與納入交易價格之該筆佣金收入相符。
3. 檢視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之計算表，查核其分攤之方式及邏輯係屬一致。

其他事項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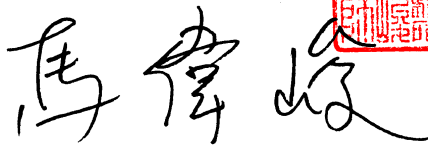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名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 偉 峻



會計師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4,882	6	\$ 67,80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4,560	22	136,417	1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4,024	8	60,978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39,626	5	39,698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六)	111,362	14	109,36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938	-	1,6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6	-	3,6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8,768</u>	<u>55</u>	<u>419,55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4,900	8	103,996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20,00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569	1	3,594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9,821	4	45,821	6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41,095	5	41,32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40,690	5	47,225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72,461	9	72,825	9
1805	商譽 (附註四)	68,537	9	68,53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497	-	2,3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10,018	1	9,9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764	-	2,1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6,352</u>	<u>45</u>	<u>397,791</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5,120</u>	<u>100</u>	<u>\$ 817,3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51,536	19	146,672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900	1	3,9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0,680	3	17,2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04	1	10,1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9,220</u>	<u>24</u>	<u>178,18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2,485	1	11,70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01	-	3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0,818	3	30,490	4
2610	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六)	39,377	5	52,448	6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661	-	6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742</u>	<u>9</u>	<u>95,61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62,962</u>	<u>33</u>	<u>273,796</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243	32	250,243	30
3200	資本公積	81,965	10	88,47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883	17	132,316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72,200	9	56,86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0,083	26	189,178	23
3400	其他權益	(10,133)	(1)	15,654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32,158</u>	<u>67</u>	<u>543,546</u>	<u>66</u>
3XXX	權益總計	<u>532,158</u>	<u>67</u>	<u>543,546</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95,120</u>	<u>100</u>	<u>\$ 817,3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黃俊憲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882,585	100	\$ 846,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u>723,124</u>	<u>82</u>	<u>706,239</u>	<u>84</u>
5950	營業毛利	<u>159,461</u>	<u>18</u>	<u>140,71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160	1	6,820	1
6200	管理費用	<u>94,790</u>	<u>11</u>	<u>88,812</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950</u>	<u>12</u>	<u>95,63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56,511</u>	<u>6</u>	<u>45,07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5,590	3	21,22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3,055	-	6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093)	-	(1,0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0</u>)	<u>-</u>	(<u>2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532</u>	<u>3</u>	<u>20,54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4,043	9	65,61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2,384</u>	<u>1</u>	<u>10,16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1,659</u>	<u>8</u>	<u>55,45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70	-	\$ 2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5,782)	(3)	9,26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所得稅	(74)	-	(52)	-
		(25,486)	(3)	9,47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	-	44	-
		(5)	-	44	-
8300	本年度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491)	(3)	9,51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168	5	\$ 64,969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1,659	8	\$ 55,45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168	5	\$ 64,969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86		\$ 2.22	
9850	稀 釋	\$ 2.86		\$ 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黃俊憲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0,243	\$ 88,471	\$ 126,807	\$ 13,086	\$ 56,182	(\$ 126)	\$ 6,475	\$ 541,138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09	-	(5,50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86)	13,08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2,561)	-	-	(62,56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5,455	-	-	55,45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	44	9,261	9,51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664	44	9,261	64,96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0,243	88,471	132,316	-	56,862	(82)	15,736	543,546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567	-	(5,56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1,050)	-	-	(51,05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506)	-	-	-	-	-	(6,50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71,659	-	-	71,65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	(5)	(25,782)	(25,49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955	(5)	(25,782)	46,16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0,243	\$ 81,965	\$ 137,883	\$ -	\$ 72,200	(\$ 87)	(\$ 10,046)	\$ 532,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黃俊憲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043	\$ 65,6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01	27,272
A20200	攤銷費用	494	59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53)	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3,207)	434
A20900	財務成本	1,093	1,064
A21200	利息收入	(4,363)	(4,370)
A21300	股利收入	(18,864)	(14,6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0	29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78	1,836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	(294)
A29900	其他收入	(11)	(10)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6,072	(4,58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94)	2,2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5	83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19)	(1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	(1,267)
A32130	應付票據	(70)	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207)	10,473
A32200	負債準備	(1,100)	(1,1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	(9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850	82,5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01)	(10,8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249</u>	<u>71,7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773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0)	(3,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64	15,84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193)	(4,1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	(1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66	4,3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864	14,6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587)</u>	<u>27,6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025)	(22,9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556)	(62,5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582)</u>	<u>(85,5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2,920)	13,8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802</u>	<u>53,9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882</u>	<u>\$ 67,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黃俊憲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10 月依公司法規定正式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已依規定投保保險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及繳存保證金。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力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及附表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營業收入來自經紀銷售多間保險公司之壽險與產險保險商品所獲取之佣金收入，合併公司對於銷售非多年期之保險商品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對於銷售多年期之保險商品所認列之收入金額，係包括考量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所產生之相關變動對價收入，並於各年期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當完成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

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之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時依其保單約定佣金率計算首年期佣金收入，而續年期保費係依保單歷史續繳情形及其約定佣金率為基礎估列相關變動對價收入及其合約資產，並採用期望值法估計相關收入，認列金額係以未來高度不可迴轉部分為限。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69,447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1	\$ 1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4,731</u>	<u>67,644</u>
	<u>\$ 44,882</u>	<u>\$ 67,80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基金受益憑證	\$ 121,733	\$ 49,471
金融債券	19,985	44,877
公司債券	<u>32,842</u>	<u>42,069</u>
	<u>\$ 174,560</u>	<u>\$ 136,41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792	\$ 24,28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32	36,695
	<u>\$ 64,024</u>	<u>\$ 60,978</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7,014	\$ 56,914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886	47,082
	<u>\$ 64,900</u>	<u>\$ 103,99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 10,77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為 18,864 仟元及 14,672 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皆為 0 仟元，與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18,864 仟元及 14,672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606	\$ 2,053
應收帳款	106,756	107,315
	<u>\$ 111,362</u>	<u>\$ 109,368</u>

合併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確保無法回

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非屬顯著。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信用品質良好之保險公司，考量保險公司付款情形且過去未有違約紀錄，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合併公司未有應收帳款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備抵呆帳損失皆為 0 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	<u>\$ 20,000</u>	<u>\$ -</u>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按面額 20,000 仟元購買公司債，到期日為 124 年 5 月 23 日，票面利率為 4.2%。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財務管理	-	-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	100	100

註 1：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3 日經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業已完成全部資產負債處置作業及剩餘資金匯回程序，並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法院之清算完結備查函，故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 2,792	\$ 2,548
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777	1,046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
	<u>\$ 3,569</u>	<u>\$ 3,594</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14.79%	14.79%
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14.94%	14.94%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4.90%	24.90%

合併公司因考量於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各擔任一席董事，故判斷對該等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	(\$ 296)
其他綜合損益	(5)	44
綜合損益總額	<u>(\$ 25)</u>	<u>(\$ 252)</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除江蘇台名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江蘇台名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460	\$ 27,634	\$ 25,951	\$ 32,945	\$ 107,990
增 添	-	-	115	3,991	4,10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u>	<u>\$ 27,634</u>	<u>\$ 26,066</u>	<u>\$ 36,936</u>	<u>\$ 112,096</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1,045	\$ 25,113	\$ 30,081	\$ 66,239
折舊費用	-	936	655	2,945	4,53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981</u>	<u>\$ 25,768</u>	<u>\$ 33,026</u>	<u>\$ 70,77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60</u>	<u>\$ 15,653</u>	<u>\$ 298</u>	<u>\$ 3,910</u>	<u>\$ 41,321</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460	\$ 27,634	\$ 26,066	\$ 36,936	\$ 112,096
增 添	-	-	1,179	2,014	3,19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u>	<u>\$ 27,634</u>	<u>\$ 27,245</u>	<u>\$ 38,950</u>	<u>\$ 115,289</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1,981	\$ 25,768	\$ 33,026	\$ 70,775
折舊費用	-	936	387	2,096	3,41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917</u>	<u>\$ 26,155</u>	<u>\$ 35,122</u>	<u>\$ 74,19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60</u>	<u>\$ 14,717</u>	<u>\$ 1,090</u>	<u>\$ 3,828</u>	<u>\$ 41,095</u>

於 114 及 11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至30年
租賃改良物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0,296	\$ 45,885
運輸設備	394	1,340
	<u>\$ 40,690</u>	<u>\$ 47,225</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683</u>	<u>\$ 36,44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1,272	\$ 21,425
運輸設備	<u>946</u>	<u>947</u>
	<u>\$ 22,218</u>	<u>\$ 22,372</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0,680</u>	<u>\$ 17,268</u>
非流動	<u>\$ 20,818</u>	<u>\$ 30,49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1%~2.29%	1.41%~2.29%
運輸設備	2.29%	2.2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以供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90</u>	<u>\$ 9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80</u>	<u>\$ 80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895)</u>	<u>(\$ 23,857)</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1,808</u>	<u>\$ 10,800</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u>72,431</u>	\$	<u>5,459</u>	\$	<u>77,89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72,431</u>	\$	<u>5,459</u>	\$	<u>77,890</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701	\$	4,701
折舊費用		-		364		36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u>5,065</u>	\$	<u>5,06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72,431</u>	\$	<u>394</u>	\$	<u>72,825</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u>72,431</u>	\$	<u>5,459</u>	\$	<u>77,89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72,431</u>	\$	<u>5,459</u>	\$	<u>77,890</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5,065	\$	5,065
折舊費用		-		364		36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u>5,429</u>	\$	<u>5,42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72,431</u>	\$	<u>30</u>	\$	<u>72,461</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2,212	\$ 2,212
第 2 年	<u>4,284</u>	<u>6,605</u>
	<u>\$ 6,496</u>	<u>\$ 8,81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價，其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2,192 仟元及 110,359 仟元，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分別為 2.10% 及 2.09%。

十六、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佣金及獎金	\$ 154,878	\$ 165,978
應付薪資及年獎	12,195	11,52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755	2,959
應付業務員自提之公積金	12,485	11,707
其他	<u>7,600</u>	<u>6,955</u>
	<u>\$ 190,913</u>	<u>\$ 199,120</u>
其他應付款—流動	\$ 151,536	\$ 146,672
長期應付款—非流動	<u>39,377</u>	<u>52,448</u>
	<u>\$ 190,913</u>	<u>\$ 199,120</u>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合併公司為落實具承攬關係之高階業務主管獎勵政策，實施公司與高階主管相對提撥計畫。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公積金準備—公司自提	<u>\$ 12,485</u>	<u>\$ 11,707</u>

公積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1,707	\$ 10,992
本期增加	1,878	1,836
本期支付	(1,100)	(1,121)
期末餘額	<u>\$ 12,485</u>	<u>\$ 11,70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3	\$ 1,4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89)	(2,9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006)	(\$ 1,5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年1月1日	\$ 1,448	(\$ 2,594)	(\$ 1,14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0	(37)	(17)
認列於損益	1,468	(2,631)	(1,1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3)	(22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45)	-	(45)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7	-	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	(223)	(261)
雇主提撥	-	(93)	(93)
113年12月31日	1,430	(2,947)	(1,517)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3	(49)	(26)
認列於損益	1,453	(2,996)	(1,54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00)	(\$ 200)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36	-	3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06)	-	(2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0)	(200)	(370)
雇主提撥	-	(93)	(93)
114年12月31日	<u>\$ 1,283</u>	<u>(\$ 3,289)</u>	<u>(\$ 2,00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6</u>)	(\$ <u>43</u>)
減少 0.25%	\$ <u>38</u>	\$ <u>4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37</u>	\$ <u>44</u>
減少 0.25%	(\$ <u>35</u>)	(\$ <u>4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93</u>	\$ <u>9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年	12.3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024</u>	<u>25,024</u>
已發行股本	<u>\$ 250,243</u>	<u>\$ 250,2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9,121	\$ 35,627
合併溢額	46,637	46,63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2)	<u>6,207</u>	<u>6,207</u>
	<u>\$ 81,965</u>	<u>\$ 88,47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股權時，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以分配現金股利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40% 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22 號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67	\$ 5,50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3,086)	-	-
現金股利	51,050	62,561	2.04	2.5

113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6,506 仟元，每股為 0.26 元，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112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195	\$ -
特別盈餘公積	10,133	-
現金股利	54,803	2.19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5,255 仟元，每股為 0.21 元，故 114 年度合計配發現金股利 60,058 仟元，每股為 2.4 元。

二十、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收入	<u>\$ 882,585</u>	<u>\$ 846,950</u>

合併公司經紀銷售多年期之保險商品時，依約可向保險公司收取除首期之佣金收入外，當保戶於次年完成繳納保費後，亦可收取續期佣金收入，故合併公司依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於 114 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金額，係包括考量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所產生之相關變動對價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合約餘額</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111,362</u>	<u>\$ 109,368</u>
合約資產－流動	\$ 39,626	\$ 39,698
合約資產－非流動	<u>29,821</u>	<u>45,821</u>
	<u>\$ 69,447</u>	<u>\$ 85,519</u>

合約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85,519	\$ 80,939
轉入應收帳款	(39,697)	(33,588)
本期增加	<u>23,625</u>	<u>38,168</u>
期末餘額	<u>\$ 69,447</u>	<u>\$ 85,51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4,363	\$ 4,370
租金收入	2,363	2,181
股利收入	<u>18,864</u>	<u>14,672</u>
	<u>\$ 25,590</u>	<u>\$ 21,2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3,207	(\$ 434)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52)</u>	<u>1,111</u>
	<u>\$ 3,055</u>	<u>\$ 677</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利息	\$ -	\$ 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82	1,011
其他利息費用	<u>11</u>	<u>10</u>
	<u>\$ 1,093</u>	<u>\$ 1,064</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	\$ 22,218	\$ 22,372
不動產及設備	3,419	4,536
投資性不動產	364	364
其他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	494	592
	<u>\$ 26,495</u>	<u>\$ 27,8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71	\$ 20,269
營業費用	7,130	7,003
	<u>\$ 26,001</u>	<u>\$ 27,27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	\$ 32
營業費用	467	560
	<u>\$ 494</u>	<u>\$ 5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155	\$ 52,288
勞健保費用	5,405	5,119
退休金費用	2,525	2,435
董事酬金	3,956	3,4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03	2,80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0,644</u>	<u>\$ 66,0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0,644</u>	<u>\$ 66,07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分別以1%至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提撥董事酬勞。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依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其中百分之五十以上應為基層員工酬勞。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3月5日及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紅利	\$ 1,676	\$ 1,289
董事酬勞	1,676	1,28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其 他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佣金支出	\$ 671,406	\$ 654,443
公積金費用	<u>1,878</u>	<u>1,836</u>
	<u>\$ 673,284</u>	<u>\$ 656,2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673,284</u>	<u>\$ 656,27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528	\$ 10,2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2</u>)	(<u>1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84</u>	<u>\$ 10,1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4,043</u>	<u>\$ 65,6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809	\$ 13,124
免稅所得	(4,413)	(2,78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84</u>	<u>\$ 10,16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4)	(\$ 52)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900</u>	<u>\$ 3,98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u>\$ 2,341</u>	<u>\$ 156</u>	<u>\$ -</u>	<u>\$ 2,4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303</u>	<u>\$ 24</u>	<u>\$ 74</u>	<u>\$ 401</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198	\$ 143	\$ -	\$ 2,341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29	\$ 22	\$ 52	\$ 30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 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86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 2.86	\$ 2.2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71,659	\$ 55,45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024	25,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6	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070	25,05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國內公司債	\$ 20,000	\$ -	\$ 20,082	\$ -	\$ 20,082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21,733	\$ -	\$ -	\$ 121,733
金融債券	-	19,985	-	19,985
公司債券	-	32,842	-	32,842
合計	<u>\$ 121,733</u>	<u>\$ 52,827</u>	<u>\$ -</u>	<u>\$ 174,560</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4,024	\$ -	\$ -	\$ 64,024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4,900	64,900
合 計	<u>\$ 64,024</u>	<u>\$ -</u>	<u>\$ 64,900</u>	<u>\$ 128,92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u>金融資產</u></u>				
基金受益憑證	\$ 49,471	\$ -	\$ -	\$ 49,471
金融債券	-	44,877	-	44,877
公司債券	-	42,069	-	42,069
合 計	<u>\$ 49,471</u>	<u>\$ 86,946</u>	<u>\$ -</u>	<u>\$ 136,41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0,978	\$ -	\$ -	\$ 60,978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03,996	103,996
合 計	<u>\$ 60,978</u>	<u>\$ -</u>	<u>\$ 103,996</u>	<u>\$ 164,974</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103,996
減資退回股款	(10,7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23)
期末餘額	<u>\$ 64,900</u>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102,3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u>1,636</u>
期末餘額	<u>\$ 103,996</u>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 類似商品及信用評等之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增加 1% 時，將使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減少 721 元及 1,156 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74,560	\$ 136,4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87,200	188,8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924	164,97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1,574	199,85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2,827	\$ 86,9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6,949	44,8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69 仟元及 44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之變動。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289 仟元及 1,6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於本合併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陳建安	子公司之董事長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等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13,549</u>	<u>\$ 14,508</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1,316</u>	<u>\$ 1,116</u>

(四) 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u>\$ 18</u>	<u>\$ 18</u>

(五)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9,602</u>	<u>\$ 2,588</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5,785	\$ 16,020
	子公司之董事長		
	陳建安	<u>804</u>	<u>1,854</u>
		<u>\$ 16,589</u>	<u>\$ 17,874</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448	\$ 441
子公司之董事長 陳建安	<u>29</u>	<u>16</u>
	<u>\$ 477</u>	<u>\$ 457</u>
<u>租賃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	<u>\$ 90</u>	<u>\$ 90</u>

合併公司分別向實質關係人與子公司董事長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各為 5 年及 2 年，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與實質關係人之租賃合約於 113 年 1 月因調整減少免租期，故相應調增使用權資產 2,588 仟元。

(六) 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u>\$ 1,646</u>	<u>\$ 1,646</u>
	子公司之董事長 陳建安	<u>\$ 180</u>	<u>\$ 180</u>

(七)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u>\$ 70</u>	<u>\$ 70</u>

本公司截至 114 及 113 年度因收取之租賃給付所產生之存入保證金皆為 17 仟元。

租賃收入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u>\$ 102</u>	<u>\$ 102</u>

(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u>\$ 117</u>	<u>\$ 102</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047</u>	<u>\$ 22,0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後，復送董事會決議。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72,461	\$ 72,825
不動產及設備	<u>13,875</u>	<u>14,474</u>
	<u>\$ 86,336</u>	<u>\$ 87,29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 173	4.50	\$ 777	\$ 234	4.48	\$ 1,046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人身保險經紀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歸屬為單一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全球人壽	\$ 166,826	\$ 218,461
保誠人壽 (註)	130,478	-
遠雄人壽	<u>94,631</u>	<u>101,030</u>
	<u>\$ 391,935</u>	<u>\$ 319,491</u>

註：113 年度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仟）數／ （仟）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復華瑞華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1	\$ 24,523	-	\$ 24,523	
	復華守護神基金	"	"	1,092	23,735	-	23,735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	"	"	300	3,396	-	3,396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	2,550	40,054	-	40,054	
	永豐貨幣型市場基金	"	"	2,039	30,025	-	30,025	
	<u>國內金融債券</u>							
	P14 凱基銀 1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985	-	19,985	
	<u>國內公司債券</u>							
	P12 凱基壽 1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397	-	11,397	
	P12 新壽 1	"	"	-	11,618	-	11,618	
	P14 全球壽 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	10,000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8	19,792	0.77%	19,792	
台中銀行	無	"	2,136	44,232	0.04%	44,232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1	27,014	6.75%	27,014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	37,886	3.70%	37,886		
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公司債券</u>							
	P12 國泰 1B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827	-	9,827	
	P14 全球壽 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	10,000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8,135	\$ 8,135	814	14.79	\$ 2,792	\$ 1,648	\$ 244	
	利可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 經紀業務	120,000	120,000	3,000	100.00	119,838 (註2)	15,602	15,609	子公司

註 1：上述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及損益業已沖銷。

註 2：帳面價值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609 仟元及扣除獲配現金股利 13,650 仟元。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RMB 5,000 仟元	(1)	\$ 2,928	\$ -	\$ -	\$ 2,928	(\$ 1,770)	14.94	(\$ 264) (C)	\$ 777	\$ -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RMB 15,000 仟元	(1)	17,552	-	-	17,552	(4,218)	24.90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人民幣 4,607 仟元 (新台幣 20,480 仟元)	美金 668 仟元	319,295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淨值之 60% 計算之。